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藍御軒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947元，及其中24,700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341元（計算式：25,947+[24,700×10%×206/365]=27,341.02，元以下四捨五入，前開計息期間為113年12月21日至起訴狀繫屬法院前1日114年7月15日，共206天），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依法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